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新江湾城 G1-02A 地块学校

建设工程电梯

预算编号：1026-W00006964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新江湾城 G1-02A 地块学校建设工程电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2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326198151-10340629

内部编号：JCYPQ2026-002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新江湾城 G1-02A 地块学校建设工程电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50000.05 元

最高限价（如有）：33605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新江湾城 G1-02A 地块学校建设工程电梯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提前 30 天将货物需求（订单）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依据订单中所载的时间将货物交付招标人；安装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在安装总工期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

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

-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等各类企业采购；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分包；
-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26至2026-07-06(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7-20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7-20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获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 91 号

联系方式: 021-65388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 65550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冯沛欣

电 话： 655506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新江湾城 G1-02A 地块学校。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新江湾城 G1-02A 地块学校建设工程电梯项目,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55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为 3360500 元, 超过此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 91 号

联系人: 雷敏

电话: 021-65388338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传真: 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条款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6楼。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

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3.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3.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服务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以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采购需求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所作的响应及承诺作为验收标准，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高于其他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则以其响应及承诺内容作为验收标准。采购需求关于验收标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四、付款条件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卖方提供井道深化图纸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②交货款：卖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将全部货物送到安装现场，买方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设备价款的 50%；③卖方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初验合格、第三方验收通过取得使用证、试运行 14 天正常后，卖方应提供完整的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竣工资

料给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结算审价资料，结算审价工作完成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8）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4）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5）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6）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5）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方案（格式自拟）；
-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7）类似项目业绩说明：

含《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8）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

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5. 评标说明

5.1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5.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需提供承诺函，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测试压力	0-400KPa（自由可调）	技术条款 1.1
分辨率	0.1KPa	
压力精度	±1%FS	技术条款 1.2
气源接口	Φ8mm聚氨酯管	
试验接口	6%鲁尔接头（其他尺寸可定制）	
用 户	50个	
数据接口	RS232（可连接用户LIMS系统）	
主机尺寸	325mmX420mmX170mm(长宽高)	技术条款 1.3

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含分值）	
价格评议：（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0-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客观分
技术评议（70 分）			
主要技术参数	0-5.5分	1. 满足全部主要技术参数（非★）要求的得基本分 3 分； 2.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所有规格客梯的额定载重量每全部增加 75KG加 0.5 分，最多加 1.5 分； 3. 所有规格电梯的光幕光束均有超过 10 束的正偏离的得 1 分。 需提供对应型号电梯的具备 CNAS 或 CMA认证标识的整机型试报告。	客观分
选配功能	0-7.5分	对采购需求中选配功能的响应情况，各类规格电梯每有 1 项功能全部满足得 0.5 分，满分 7.5 分。	客观分
重要性能指标	0-6分	1.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重要性能指标要求的得基础分3分。 2. 每有1 项重要性能指标（曳引机制动器动作次数、平层准确度、振动加速度、噪声指标）为正偏离的加 1 分，最高加 3 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报告、具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标识的型试试验报告。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未做显著标记的不得分。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无检测报告不得分）	客观分
装潢要求	0-5分	对电梯装修（轿厢的材质、厚度，吊顶、操纵箱、轿底、扶手情况等）的合理性、实用性及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和优化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核心部件技术水平	0-1.6分	对曳引机按照《电梯型式试验产品目录》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重要部件技术水平的领先性进行评审。	主观分

		说明：需提供以上部件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需具备 CNAS 或CMA 认证标识且委托单位与电梯整机生产单位一致），部件型号应与核心产品的整机型试报告中的部件型号一致。	
	0-1.6分	对控制柜按照《电梯型式试验产品目录》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重要部件技术水平的领先性进行评审。 说明：需提供以上部件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需具备 CNAS 或CMA 认证标识且委托单位与电梯整机生产单位一致），部件型号应与核心产品的整机型试报告中的部件型号一致。	主观分
	0-1.6分	对门机按照《电梯型式试验产品目录》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重要部件技术水平的领先性进行评审。 说明：需提供以上部件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需具备 CNAS 或CMA 认证标识且委托单位与电梯整机生产单位一致），部件型号应与核心产品的整机型试报告中的部件型号一致。	主观分
	0-1.6分	对安全钳按照《电梯型式试验产品目录》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重要部件技术水平的领先性进行评审。 说明：需提供以上部件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需具备 CNAS 或CMA 认证标识且委托单位与电梯整机生产单位一致），部件型号应与核心产品的整机型试报告中的部件型号一致。	主观分
	0-1.6分	对限速器按照《电梯型式试验产品目录》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重要部件技术水平的领先性进行评审。 说明：需提供以上部件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需具备 CNAS 或CMA 认证标识且委托单位与电梯整机生产单位一致），部件型号应与核心产品的整机型试报告中的部件型号一致。	主观分
核心部件配置	0-2分	核心产品的曳引机，安全钳，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均为原厂生产的得 2 分。需在型式试验报告（需具备 CNAS或CMA 认证标识且委托单位与电梯整机生产单位一致）上体现核心部件的生产厂家，部件型号应与核心产品的整机型试报告中的部件型号一致。	客观分

加工制造水平	0-4分	对主要加工制造、喷涂、检测、清洗设备的先进性和智能化操作水平，加工制造工艺的先进性和可靠性、生产管理水平及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技术创新	0-3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创新技术水平进行评审，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创新证明。	主观分
绿色节能	0-2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节能方案及措施的可行性及先进性进行评审，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节能认证证明。	主观分
安全运行性能	0-3分	对电梯安全运行性能及电磁兼容抗干扰技术水平、防雷击设计、防火门设计的领先性进行综合评分。提供合格的电磁兼容抗扰度和防护等级测试报告、防雷击设计测试报告、防火门耐火测试报告（具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标识）。文件中制造单位与投标电梯品牌厂家一致。	主观分
安装方案	0-3分	对与土建单位的配合措施是否明确、交货进度计划、运输装卸存放方案、安装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装工艺流程是否准确、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是否完备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验收方案	0-3分	对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的详实度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项目负责人	0-1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需提供资格证明、职称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客观分
项目人员配备	0-2分	对项目组管理人员配置、成员数量配置能否满足本项目要求，配备的管理人员职称情况、岗位证书、特种作业证等持有情况，团队成员从业经历是否丰富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0-1分	提供电梯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或原厂质量保证承诺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0-3分	售后服务网络、客户服务热线中心设置情况。	主观分
	0-2分	应急预案、专业维修队伍和零配件仓库等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主观分
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报价	0-3分	1. 对质保期满后年度保修价格，质保期满后每次维修的工时单价进行综合评分（0-1分）； 2. 对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清单、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主观分

		的清单报价及折扣率进行综合评分（0-1分）； 3. 对质保期满后周期维护保养计划内容与次数进行综合评分（0-1分）。	
质量体系认证等情况	0-3分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厂商通过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或 GB/T 19001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或 GB/T 45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或 GB/T 24001 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 3 分。	客观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0-3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厂商与本项目中核心产品同类电梯的销售(含安装)业绩，每有1个有效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说明: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厂商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新江湾城 G1-02A 地块学校建设工程电梯包 1

包名称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含税)	设备合价 (含税)	伴随服务 费单价 (含税)	伴随服务 费合价 (含税)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价						...		...	
税率						...		...	
人民币总价（小写）									
人民币总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2)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合计金额					

备注：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法定基本条件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诚信承诺书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具备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			

	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投标人必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安装、维修）》，许可子项目包含本项目所采购电梯对应的类别，许可参数覆盖本项目所采购电梯的主参数。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符合性条款)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 页码	备 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制造商的分支机构受委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即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可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7.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要求	投标货物 实际技术 规格	是否有偏 差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含参数、规格与性能，下同）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如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在“偏差说明”一列填写相关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上述材料的效力等级最高为注册证之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其次为具有 CMA 标记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再次为其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 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时以效力等级高的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10

1

[illegible]

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与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内容	措施
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4、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 第 XX 大行 第 XX 行				第 XX 页 第 XX 大行 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6.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							

7.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
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
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
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
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

均应为卖方或者与卖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卖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以下货物：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详见卖家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2.3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付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指定地点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经特检院验收合格）。

2.6 质量保证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2.7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8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3.5 卖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清单报价）；

3.6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通知及有关技术文件。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由甲方按照通常标准且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卖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买方的监督检查。

4.1.6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必须满足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规定的要求。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买方接受卖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买方接受卖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买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验收和检验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卖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卖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卖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买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买方做好验货准备。

5.2 验收和检验

5.2.1 如采购货物需安装调试，卖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货后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合同第4.1条规定的标准对全部货物进行技术验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并最终由特检院颁布特种设备许可证为最终验收合格。

5.2.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买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5.2.3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该等验收所需时间不受前述验收期间约定的限制。

六、费用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在合同履行期内，国家增值税税率若有调整，未执行部分的合同金额的税金相应调整。

6.2 付款方式

（1）设备部分：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卖方提供井道深化图纸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②交货款：卖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将全部货物送到安装现场，买方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设备价款的 50%；③卖方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初验合格、第三方验收通过取得使用证、试运行 14 天正常后，卖方应提供完整的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给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结算审价资料，结算审价工作完成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6.3 竣工结算条款

6.1 结算资料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按建设方要求移交建设方或指定接收人，并交齐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工程竣工图及档案资料；通过政府部门的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建设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建设方有权拒绝接受结算资料、暂缓结算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2 结算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经确认的竣工图、施工方案、招投标文件、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单、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结算书等 3 套资料。

6.3 结算审核：建设方在收到附有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交由财务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核，最终由建设方审核确认。由建设方、财务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造价。对于核减率超过 5%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6.4 本合同设备单价及伴随服务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最终价格以招标文件中预算金额为限，超出部分将不予认可和支付。

6.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8.1 伴随服务

8.1.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1.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买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卖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1.3 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8.2 质量保证

8.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不足而产生的故障以及买方额外增加的费用与损失负责。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履约延误、误期赔偿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买方有权根据卖方违约情形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

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包括买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2 履约延误

9.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9.3 误期赔偿

9.3.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卖方主张赔偿或补偿,买方也可酌情扣减相应的合同款并有权向卖方主张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9.3.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买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买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滞纳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卖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买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0.2 廉洁

10.2.1 卖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买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买方不得接受卖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卖方亦不得向买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买方工作人员要求卖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买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卖方应当及时向买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买方，买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卖方保密。

10.2.3 卖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买方面对卖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5 合同变更

12.5.1 买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卖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叁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局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
参加抽查检测	□是/■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初验	在交货时（或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甲方会同使用单位进行查验。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单位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2	整体验收	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后 1 个月内组织专家或自行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项目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手续、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组织二次验收，如产生验收费由乙方承担。若二次整改后验收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达到采购要求	

附件：技术需求

项目需求

1、产品参照的标准及规范

本工程所涉及到的设计、加工制造、设备材料选型、探伤、电气装置、检验、试验及施工安装等均应 参照适合于该项目的相关标准、试验规范，以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有关要求。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国家 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中国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7024；
- （2）《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GB/T7025；
- （3）《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
- （4）《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
- （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 （6）《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
- （7）《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8）《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10）《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 ；
- （1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 ；
- （12）《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

由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这些标准应为最新标准，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给招标人（国 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 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 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投标人遵守不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招标人及时解释清楚。

- （1）各类电梯等电梯的电磁兼容性符合 EN12015 和 EN12016 的要求。
- （2）在中国政府管辖权内的所有其它规范、条例和应用法律的要求。
- （3）要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相关章节中提及的其它国际或中国规范。
- （4）标准及规范是投标设备必须满足的最低要求，为了使投标设备满足本工程的需要，还要满足本招 标文件中提出其它相关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5）标准、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其它相关要求等之间存有不同之处，均以高等级的标准和要求为准。

2、设备的质量检验和试验

（1）制造商在设计制造时要充分考虑当电梯在使用中如果出现意外的保护措施，如当：电压超过允许 波动范围（雷击或其它原因造成的电压瞬间升高）、设备进水、短路等非正常使用状况出现时采取必要的 措施，如配置电涌保护器（SPD）、保险丝（管）等，避免设备部件特别是电脑板、电动机、电器部件可能 会被冲击，制造商在设计制造时要充分考虑这种情况的发生，要采用必要的措施避免重要或价值高的部件 损坏，或在重要或价值高的部件前增加一级价值低易于更换的保护装置，如配置电涌保护器（SPD）、保 险 丝（管）等。

（2）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在监造期 内，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造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2) 所有设备及其配件、部件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3) 联接件或易磨损件的零件应涂上合适的油脂以避免锈蚀、磨损等，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定。零部件的开口处应封闭保护，以防止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中心、排气装置和机组的控制器等均应加安全保护罩。

(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5) 设备及配件、部件的包装费和保护措施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甲方所有。

(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包括整机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材料的化学成分检测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示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装潢的安全。

(8) 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4、设备到货验收

(1) 中标人应派专人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由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在项目所在工地的临时存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协调落实，但中标人应负责看管，并承担相关费用。

(3) 设备到达工地后，中标人还须提供不仅限于以下所列文件供招标人检验、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合格证、装箱单、随机应带的图纸资料等，若是进口部件要求提供进口报关单或原产地证明。

5、图纸要求

(1) 设计图纸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图纸，递交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该工程施工图设计单位认可，如中标人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或者未被设计单位和招标人认可，中标人必须进行重新修订后申报，直至审查合格。图纸资料为一式六份纸质图纸和两份电子稿图纸。（图纸 12 份，并满足验收及业主要求）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中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7 天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提交竣工图。

(2) 图纸资料要求

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和井道剖面图、机房布置平面图；中标人完成预埋工作，及时提供预埋件并复核土建井道及预埋尺寸（不需预埋的另注明）。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的电梯图纸资料包括如下，但不仅限于以下：

- 总体说明、标注
- 井道立面图
- 轿厢平面图

- 机房平面布置图
- 轿厢内操纵盘（含标示、指示器、服务面板等）
- 电梯厅召唤盒、信号显示装置图、预报指示灯等
- 自然通风孔的位置及结构图，排风机的风道图
- 井道、底坑、门厅召唤等尺寸剖面图
- 在布置图上标出设备列表、支反力、吊钩、导轨载荷和安装方案，散热、风荷和布置图设计信息；标示设备分布、所有的线路走向、留孔、套管、预埋件等
- 井道尺寸、底坑深度、井道土建条件（如：荷载、预留孔洞尺寸、预埋件要求等）
-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3）图纸审查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符合现有的实际情况，包括荷载、预留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机房楼板预留孔、吊装荷载、机房通道、底坑地基和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与其他设备系统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例如：消防系统、电气设备、弱电等）。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和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他线混同。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和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其他施工配合界面范围说明及要求。

6、制造、安装及协调

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旧设备的拆除、新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产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1）提供的设备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 ①投标人在投标时单独提供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和轿厢平面图（此轿厢应符合预留井道要求）；
- ②按招标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 ③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 ④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 ⑤运输：投标人负责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环节的运输。

（2）土建配合及预埋（留）工作

中标人负责预埋工作，并复核土建井道及预埋尺寸，所有预埋件（除电梯吊钩外）均由中标人提供。

（3）安装工作

- ①投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按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
- ②中标人应认真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和责任负责，按国家规范和程序要求安装单位开展电梯安装工作，并及时开展各项工作直至拿到电梯主管权威部门的验收证书。所有费用（包括验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③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含现场成品保护）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④投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⑤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进行除锈、防腐处理。

（4）设备进场计划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和工程进度要求及时递交设备进场计划，设备进场计划必须取得监理、招标人等单位的认可。

（5）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耐用、漏电保护，易清洁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6）装修装潢

本次招标电梯原则上不作二次装饰，但是如果部分电梯需要二次装饰，则中标人需要根据招标人委托的其他电梯装饰公司提出的要求配合装饰设计，在装饰过程中中标人应给予技术上的指导及配合，协助制定装饰技术方案，二次装饰完成后，中标人负责免费的调试工作。在进入完工装潢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潢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其防腐蚀措施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7、测试和试运行

（1）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中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程序和表格

中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甲方。

（3）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4）试运行

设备在试运行开始前应提供试运行安排计划或工作流程，必须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监理有关人员地监督下进行，此类监督不免除中标人应承担安全质量等应有的责任。中标人有责任对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办法。

8、验收

（1）产品保护

电梯设备在工程完工前和完成后，投标人必须负责承包工程地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并交付招标人为止。在施工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投标人损坏，投标人将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交付使用前或未被使用人认可和接收前的成品保护由中标人负责。

（2）验收合格条件

- a.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 b. 所有规定的货物、材料等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c.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 d. 设备在交由业主使用之前已通过电梯主管权威部门、消防部门的验收，并得到合格使用证书（含安全检验合格证书）。
- e. 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权威部门进行检测（含抽检）的程序，必须已得到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 f. 全部处理好与本工程相关的专业单位配合、费用结算、现场配合等各项工作。
- g. 整套设备在交由使用人之前已通过试运行且验收合格。

h.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竣工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如资料不符合要求需要整改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9、技术培训

(1) 投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人数 3-4 人。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地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2) 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10、其他要求

(1) 在投标文件中若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须为同一品牌（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均须来自同一制造商品牌，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产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一致性的要求。

(3) 付款方式：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卖方提供井道深化图纸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②交货款：卖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将全部货物送到安装现场，买方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设备价款的 50%；③卖方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初验合格、第三方验收通过取得使用证、试运行 14 天正常后，卖方应提供完整的符合竣工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给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结算审价资料，结算审价工作完成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4) 竣工结算条款：①结算资料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按建设方要求移交建设方或指定接收人，并交齐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工程竣工图及档案资料；通过政府部门的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建设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建设方有权拒绝接受结算资料、暂缓结算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②结算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经确认的竣工图、施工方案、招投标文件、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单、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结算书等 3 套资料。

③结算审核：建设方在收到附有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60 天内交由财务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核，最终由建设方审核确认。由建设方、财务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本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造价。对于核减率超过 5% 部分的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④本合同设备单价及伴随服务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最终价格以招标文件中预算金额为限，超出部分将不予认可和支付。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电梯的保修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投标人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保修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对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3、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频率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将延长保修期 12 个月，剩余资金的支付将被延期 12 个月，直到符合这些标准要求。

4、在保修期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并完成当年度年检并取得合格证。

5、在保修期保期外响应时间同前。

6、终身提供维修服务。

五、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提前 30 天将货物需求（订单）通知中标人，中标人依据订单中所载的时间将货物交付招标人；安装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在安装总工期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工作。

六、施工作业过程中成品保护和安全管理要求

（一）资质及人员资料报审（总包初审、监理复核）

1、单位资质要求：分包单位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有资质等级需匹配本项目电梯规格、型号及施工范围，资质过期、等级不足、证照不全严禁进场。

2、人员资质要求：所有进场安装作业人员必须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电梯安装），证书人证合一、有效期可查，严禁无证上岗、证件挂靠、过期作业。项目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负责电梯施工区域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整改、台账记录。

3、岗前资料报备：进场前 3 个工作日内，向总包提交全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证书、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凭证，未参保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施工现场。

（二）专项方案及安全技术报审

1、分包单位需编制《电梯安装专项施工方案》《高处作业专项方案》《临时用电专项方案》《吊装作业安全方案》，针对井道施工、轿厢吊装、导轨安装、厅门施工等高危工序编制专项安全保障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需完成专家论证。

2、所有专项方案经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后，上报总包、监理审核，审批盖章齐全后方可开工，严禁无方案施工、方案未落实施工。

3、针对井道封闭、临边防护、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等关键风险点，单独编制安全交底文件及应急处置预案。

（三）进场安全教育培训及交底

1、三级安全教育：分包全员必须参加总包组织的项目级、班组级、公司级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留存台账，教育不合格、未签字人员禁止上岗。

2、专项安全交底：总包安全部、工程部联合对分包进行电梯施工专项安全交底，明确井道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交叉施工、雨季施工的安全红线及管控要求，双方签字存档。

3、班前教育制度：分包每日施工前开展班前安全交底，记录当日施工风险、防护要求、作业禁忌，每日上报总包备查。

（四）施工机具及安全设施验收

1、进场的起重设备、电焊机、手持工具、检测仪器等设备需完好无损，提供设备检验合格证、年检报告，老旧破损、带病设备禁止进场使用。

2、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绝缘手套、防火毯等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标，且在有效期内，总包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电梯井道防护、临边洞口、操作平台等临时安全设施，必须经总包验收合格后，分包方可进场作业，严禁私自拆除、改动原有防护设施。

施工全过程安全管控硬性要求

（一）井道及临边作业安全

1、电梯井道必须保持封闭防护状态，分包施工时仅可开启作业所需区域，施工间隙、下班离岗必须立即恢复井道硬质封闭及防护栏杆，严禁井道敞口过夜。

2、井道内作业必须佩戴双钩安全带，做到高挂低用、全程系挂，禁止违章攀爬、抛物，井道内严禁堆放杂物、建筑垃圾，保持作业面整洁畅通。

3、楼层厅门洞口未安装正式门扇前，必须设置标准化防护门、警示标识及警戒带，严禁拆除总包原有防护设施，确需拆除的必须书面申请，总包审批、采取临时防护后方可施工，完工即刻恢复。

（二）临时用电安全

1、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用电制度，分包所有用电设备必须从总包指定配电箱接引，严禁私拉乱接、一闸多用、裸线接线。

2、井道内照明必须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低压灯，线缆架空规整、无破损、无缠绕，潮湿井道作业做好绝缘防护。

3、每日下班必须切断所有专用电源，锁好配电箱，杜绝带电闲置、漏电隐患。

（三）动火及吊装作业安全

1、电梯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必须提前向总包申请动火许可证，配备防火毯、灭火器、接火斗，安排专人旁站监护，清理周边易燃杂物，作业完毕检查确认无火种隐患方可离场。

2、轿厢、主机、导轨吊装作业，划定专属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吊装索具定期检查，严禁超负荷吊装、违规指挥吊装。

（四）交叉施工安全管理

1、电梯施工与土建、装饰、机电专业交叉作业时，提前与总包协调施工时序，禁止上下垂直同时作业，错峰施工、分区施工。

2、分包作业人员严禁随意进入其他专业施工区域，禁止动用现场其他专业设备、材料，严禁破坏施工现场安全标识、消防设施、临水临电设施。

（五）现场文明施工及隐患整改

1、电梯材料、设备、配件分类规整堆放，设置标识牌，不占用消防通道、施工主干道，成品材料做好防雨、防尘、防碰撞保护。

2、施工垃圾日产日清，不堆积在井道、楼层、楼梯间，保持施工区域文明整洁。

3、对总包、监理、住建部门检查下发的安全隐患，分包必须限时闭环整改、复查合格，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总包有权暂停施工、扣除安全违约金。

电梯工程成品及现场成品保护协议

为明确成品保护责任，杜绝交叉施工损坏、污染、丢失问题，甲乙双方（总包、电梯分包）达成以下成品保护约定，双方共同履约：

（一）成品保护范围

1、电梯专属成品：电梯主机、控制柜、轿厢、门套、厅门、导轨、钢丝绳、传感器、显示屏、配件及所有进场未安装、已安装完成的电梯设备。

2、土建原有成品：电梯井道墙体、结构梁柱、预留孔洞、楼层地坪、门窗、墙面腻子、涂料、地砖、吊顶等土建完成面。

3、现场公共成品：施工现场临建设施、消防设施、临水临电管线、安全防护设施、标识标牌等。

（二）分包单位成品保护责任（核心责任方）

1、设备进场保护：电梯设备、材料进场后，由分包全权负责看管、堆放、防护，采取覆膜、遮盖、垫高、封闭存放措施，防止日晒、雨淋、灰尘、碰撞、划伤、变形、丢失。贵重配件、电气元件单独封闭存放，专人管理。

2、施工过程保护

安装作业时，严禁利器划伤楼层墙面、地面、门套周边装饰面，严禁电焊火花灼伤墙体、地坪、门窗，施工时必须铺设防护垫板、防火毯、保护膜。

已安装完成的导轨、厅门、轿厢、控制面板，施工全程覆盖保护膜，禁止踩踏、倚靠、碰撞、涂鸦，禁止堆放重物。

井道内施工严禁野蛮敲打、凿打结构墙体，不得随意扩大预留孔洞，不得破坏结构钢筋、预埋管线。

完工成品防护：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即刻做好成品封闭保护，设置“已完工、禁止触碰、禁止踩踏”警示标识；阶段性完工后，封闭电梯厅门、井道，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交叉施工防护：主动配合总包交叉施工管理，对已完成电梯成品主动做好二次防护，若因电梯施工造成土建、装饰、机电成品损坏，由分包全权负责维修、复原、承担所有费用。

（三）总包单位成品保护责任

1、统筹现场交叉施工安排，合理划分施工区域、错峰施工，减少多专业交叉破坏风险。

2、做好现场整体封闭管理，禁止无关人员、闲杂车辆进入电梯施工专属区域。

3、对分包成品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发现成品损坏、防护缺失问题，及时督促分包整改。

（四）损坏追责与赔付条款

1、分包全责损坏：凡因电梯分包施工操作不当、防护不到位、管理疏忽，造成自身电梯设备损坏、现场土建成品、公共设施损坏、污染、丢失的，所有维修、更换、清洁、复原费用由分包全额承担，同时总包有权依据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处

罚。

2、第三方损坏：因总包统筹不当、其他专业施工造成电梯成品损坏的，由总包协调责任方赔付，分包配合核实损失。

3、隐瞒损坏追责：分包施工造成成品损坏私自隐瞒、不报备、不修复的，一经发现，加倍追究违约责任，且承担后续所有返工、返修、工期延误损失。

4、成品丢失责任：进场电梯设备、配件在分包保管期间丢失、损毁的，由分包照价赔偿。

通用履约约定

1、分包单位为电梯施工安全、成品保护第一责任主体，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事故、成品损坏、文明施工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2、若分包未落实本协议安全管理要求，存在违章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成品保护不到位等问题，总包有权采取停工整改、约谈处罚、扣除进度款、不予验收结算等措施。

3、因电梯施工安全事故、成品损坏引发的工期延误、第三方投诉、上级部门处罚，所有损失及连带责任由分包单位全权承担。

附表电梯工程参数内容

部位	类型	编号	数量	载重量 (Kg)	速度 (m/s)	层站门数	提升高度度 (m)
高中部	无障碍客梯	1-1DT (核心产品)	1	1600	1.5	7层7站7门	30.1
	客梯	1-2DT	1	1600	1.5	7层7站7门	30.1
	消防电梯	1-3DT	1	1000	1.5	3层3站3门	13.3
	污梯	1-4DT	1	630	1	2层2站2门	5.1
	餐梯	1-5DT	1	630	1	2层2站2门	5.1
初中部	无障碍客梯	2-1DT	1	1600	1.5	6层6站6门	22.55
	客梯	2-2DT	1	1600	1.5	6层6站6门	22.55
	消防电梯	2-3DT	1	1000	1.5	3层3站3门	13.3
	消防电梯	2-4DT	1	1000	1.5	3层3站3门	13.3
	餐梯	2-5DT	1	630	1.5	2层2站2门	5.1
	污梯	2-6DT	1	630	1	2层2站2门	5.1
地下室	无障碍客梯	3-1DT	1	1275	1.5	2层2站2门	5.75
	客梯	3-2DT	1	1275	1.5	2层2站2门	5.75
宿舍楼	无障碍客梯	DT-1	1	1600	1.5	6层6站6门	16.8
	客梯	DT-2	1	1600	1.5	6层6站6门	16.8

电梯要求：

电梯	投标产品技术为引进技术，技术先进，品质可靠。永磁同步电机、控制系统（控制柜）、门机、光幕需采用原厂原品牌。	
驱动系统	1、电梯采用永磁无齿轮曳引机；2、产品商标为品牌原产地注册商标。	
控制系统	交流变频变压控制（VVVF）电脑板微机控制，控制主板为原品牌。	
电源	动力电源：三相四线段交流 380V，50Hz；照明电源：单相 220V，50Hz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产品商标为品牌原产地注册商标。	
门机系统	1、光幕保护，光束不少于 150 束，需采用原品牌；2、VVVF 变频变压永磁同步门机，需采用为原品牌。	
轿厢装潢	轿厢前壁、门楣	发纹不锈钢
	轿厢内三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天花	发纹不锈钢+LED 灯
	轿厢地板	PVC 地板胶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门地坎	硬质铝型材
	轿内呼梯及显示 （传统控制电梯）	1、6.4 寸单色液晶层站指示器设在一体化操纵箱上。 2、面板为发纹不锈钢。 3、按钮为微触式不锈钢按钮，触摸后有亮光显示。 4、对无障碍电梯须满足无障碍电梯要求。
候梯厅装潢	厅门	发纹不锈钢
	门套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厅门地坎	硬质铝型材
	候梯厅呼梯及显示 （传统控制电梯）	1、4.3 寸单色液晶各层层站指示器和厅门按钮综合于同一面板上。 2、面板为发纹不锈钢。 3、按钮为微触式不锈钢按钮，触摸后有亮光显示。 4、对无障碍电梯须满足无障碍电梯要求。
轿厢通风	采用低噪音轴流式风扇通风，注明通风形式（要求通风良好）	
轿厢照明	LED 灯照明	

电梯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需求 (投标人所投梯型必须满足以下功能)	解释说明
1.	全集选控制	在自动状态或司机状态，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在响应轿内指令信号的同时，自动响应上下召唤按钮信号，任何楼层的乘客，都可通过登记上下召唤信号召唤电梯。
2.	满载直驶	在自动无司机运行状态，当轿内满载时（一般为额定负载的 80 %），电梯不响应经过的召唤信号而只响应指令信号。
3.	自动返回基站	无司机运行时，如果设定自动返基站功能有效，当无指令和召唤时，电梯在一定时间（时间可通过参数设置）延迟后自动返回基站
4.	防止轿厢意外移动 (UCMP)	防止轿厢在开门情况下的门区外意外移动用。机械和电气双重禁止，保护厅门入口的乘客不受伤害，为乘客增加安全保障。
5.	强制关门	由于有人通过持续挡住光幕或按住开门按钮使电梯不能关门，当持续时间达到 1 分钟（该时间可以设置改变）后，控制系统会同时给出关门指令信号和慢速关门信号，使门机以低速强迫关门
6.	超载保护	当超载开关动作时，电梯不关门，且蜂鸣器鸣响。
7.	门保护装置（光幕）	每台电梯都配有门光幕保护装置。当两扇轿门的中间有东西阻挡时，门光幕保护动作，电梯就会开门。但门光幕保护在消防操作时不起作用 光幕覆盖范围为 16mm~1800mm（从轿门地坎往上开始测量）
8.	自动返回基站	无司机运行时，如果设定自动返基站功能有效，当无指令和召唤时，电梯在一定时间（时间可通过参数设置）延迟后自动返回基站
9.	轿内紧急照明	轿厢内都装有紧急照明灯。如果发生突然停电，有电池提供电源的紧急照明灯就会点亮，从而可减轻轿内乘客的恐惧心理
10.	防捣乱功能 (传统控制电梯)	电梯配有空载（10%额定负载）检测，当电梯的负载没有超过 10%负载时，如果轿厢内登记的指令数达到 5 个（该数据也可以设置改变），控制系统就认为现在可能是有小孩在轿厢里捣蛋。为了避免浪费，系统就会将所有已登记的指令都清除掉。
11.	轿内呼梯取消 (传统控制电梯)	双击轿内呼梯按钮，可取消楼层登记。

12.	独立运行	独立运行即专用运行，此时电梯不接受外召唤登记，也没有自动关门，其操作方式同司机操作相似。
13.	司机操作	可进行司机操作服务
14.	监控接口	用于连接电梯监控设备安保功能使用
15.	CCTV 接口	音频视频电缆接口预留
16.	五方通讯	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控制柜和管理中心呼叫、通话，控制柜、底坑、轿顶、安全中心和轿内之间能五方互通。投标报价中须含轿内、底坑、轿顶、控制柜、安全中心的对讲设备及调试费用，需含井道内的通讯线缆的费用（含电梯井道照明、插座、电梯控制箱内容，不含机房至监控室的线缆）。
17.	轿厢紧急电源	停电发生后，紧急照明灯可持续照明时间不小于 2 小时，且可以保证对操纵盘按钮、报警装置的照明，恢复供电后自动关闭。
18.	无障碍功能	需配置残疾人操纵盘、语音报站（中文+英文）、轿厢三侧扶手、后中壁镜面不锈钢（仅无障碍梯需配置）。
19.	轿内预留 IC 卡接口	接口位置位于电梯轿顶，供第三方智能化单位接入 IC 卡读卡器，实现刷卡控制功能。
20.	控制柜预留 BA 接口	控制柜预留的 BA 接口，配合小区的 BA 自动化系统，提供监测电梯的运行状态的接口。

新江湾城 G1-02A 地块学校建设工程电梯																
	楼栋	高中部					初中部						地下室		宿舍楼	
	梯号	1-1DT	1-2DT	1-3D T	1-4D T	1-5D T	2-1DT	2-2DT	2-3D T	2-4D T	2-5D T	2-6D T	3-1D T	3-2D T	DT-1	DT-2
	类别	客梯 (无障碍)	客梯	消防 电梯	污梯	餐梯	客梯 (无障碍)	客梯	消防 电梯	消防 电梯	餐梯	污梯	客梯 (无障 碍)	客梯	客梯 (无障 碍)	客梯
	机房 类型 (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数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 土 建 尺 寸	1. 井 道及 地坑 部分															
	井道 结构	框剪	框剪	框剪	框剪	框剪	框剪	框剪	框剪	框剪	框剪	框剪	框剪	框剪	框剪	框剪
	井道 宽度 深度	2600*2 300	2600*2 300	2300 *190 0	2000 *180 0	2000 *180 0	2600*2 230	2600*2 230	2200 *183 0	2200 *183 0	2100 *180 0	2000 *180 0	2500 *203 0	2500 *203 0	2600 *223 0	2600 *223 0

[illegible]

	门															
二、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载重量 (kg)	1600	1600	1000	630	630	1600	1600	1000	1000	630	630	1275	1275	1600	1600
	额定速度 (可正偏离) (m/s)	1.5	1.5	1.5	1	1	1.5	1.5	1.5	1.5	1.5	1.0	1.5	1.5	1.5	1.5
	层站门数	7层7站/台	7层7站/台	3层3站/台	2层2站/台	2层2站/台	6层6站/台	6层6站/台	3层3站/台	3层3站/台	2层2站/台	2层2站/台	2层2站/台	2层2站/台	6层6站/台	6层6站/台
	轿门数量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顶层净高 (吊钩以下净	4320	4320	4560	4260	4260	4920	4920	4560	4560	4260	4260	4560	4560	4620	4620

	高)															
	控制方式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数量	2台, 1-1DT1 ~1-2DT	2台, 1-1DT1 ~1-2DT	1-3D T	1-4D T	1-4D T	2台, 2-1DT1 ~2-2DT	2台, 2-1DT1 ~2-2DT	2-3D T	2-4D T	2-5D T	2-6D T	3-1D T	3-2D T	DT-1	DT-2
	开门方式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是否贯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井道 (净) 尺寸 (宽度* 深度)	2600*2 300	2600*2 300	2300 *190 0	2000 *180 0	2000 *180 0	2600*2 230	2600*2 230	2200 *183 0	2200 *183 0	2100 *180 0	2000 *180 0	2500 *203 0	2500 *203 0	2600 *223 0	2600 *223 0
	井道 (净) 尺寸 (底坑深	1800	1800	1800	1600	1600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1600	1800	1800	1800	1800

[illegible]

质 要 求	壁			钢	钢	钢			钢	钢	钢	钢	钢	钢	钢	钢
	轿厢后侧壁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楣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厢前壁板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厅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门套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扶手 （如有，数量及材质）	配置	/	/	/	/	配置	/	/	/	/	/	配置	/	配置	/

[illegible]

	延时															
	IC 卡控制	选配	选配	选配	选配	选配	选配	选配	选配	选配	选配	选配	选配	选配	选配	选配
	停电自动平层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火灾应急返回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配置
	监控接口 (BA 或 RS485)	BA	BA	BA	BA	BA	BA	BA	BA	BA	BA	BA	BA	BA	BA	BA
	无障碍功能 (含残疾人操纵箱、语音报站、	配置	/	/	/	/	配置	/	/	/	/	/	配置	/	配置	/

[illegible]

[illegible]

他 要 求	置:	控制 柜, 门 机, 限 速器原 厂生产	控制 柜, 门 机, 限 速器原 厂生产	钳, 控制 柜, 门 机, 限 速器原 厂生 产	钳, 控制 柜, 门 机, 限 速器原 厂生 产	钳, 控制 柜, 门 机, 限 速器原 厂生 产	控制 柜, 门 机, 限 速器原 厂生产	控制 柜, 门 机, 限 速器原 厂生产	钳, 控制 柜, 门 机, 限 速器原 厂生 产	钳, 控制 柜, 门 机, 限 速器原 厂生 产	钳, 控制 柜, 门 机, 限 速器原 厂生 产	钳, 控制 柜, 门 机, 限 速器原 厂生 产	钳, 控制 柜, 门 机, 限 速器原 厂生 产	钳, 控制 柜, 门 机, 限 速器原 厂生 产	钳, 控制 柜, 门 机, 限 速器原 厂生 产	钳, 控制 柜, 门 机, 限 速器原 厂生 产
	电梯 安全 性 能:	电梯层门耐火完整性不小于 2h, 电梯层 门耐火隔热性不小于 1h					电梯层门耐火完整性不小于 2h, 电梯层 门耐火隔热性不小于 1h									
	绿色 节 能:	投标人可自行申报并提供相关认证部门 认证证书					投标人可自行申报并提供相关认证部门 认证证书									
	技术 创 新:	投标人可自行申报并提供相关认证部门 认证证书					投标人可自行申报并提供相关认证部门 认证证书									
